

证券代码：835727 证券简称：摘牌互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1】1230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根据规定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互联在线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互联在线愿意配合摘牌，因此未在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互联在线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复牌，并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互联在线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互联”。证券代码不变仍为835727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。

2021年11月12日，摘牌整理期结束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

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互联在线董事长：周明，电话：0755-83767888；

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络人：燕飞，邮箱：yanfei@swhy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